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浪)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2019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9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浪	17次	1次	16次	0次	0次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1月26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①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③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④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⑥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次

组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不断增加的净利润，也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获得收益。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2019年3月14日，本人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④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⑤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

股票。

3、2019年4月19日，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2019年4月20日，本人就公司2018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1.1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4.1.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的规定，并已建立和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2,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为12,000万元，且均属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外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4.3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4.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5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4.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4.7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8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5、2019年5月8日，本人就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6、2019年5月9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6.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向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

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有效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向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转让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用于募投项目“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将转让在建工程所得款项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 6.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2019年7月8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7.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7.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广信食品的增资有利于推进“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信食品进行增资并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8、2019年8月20日,本人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1.1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8.1.2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的规定,并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2,000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及期末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除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2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8.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4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8.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②公司本次制定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本次《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公司本次《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人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其他股东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以其所持有的仙居种猪 15%的股权为公司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申请 11,5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72 个月。

11、2019年12月2日，本人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三、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审计报告、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第一、三季度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就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积极献言献策。

###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会议期间及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对外投资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了解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

2019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勇于承担独立董事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浪）》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金浪

日期：2020年4月23日